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幹部暨參加活動簽獎權責及標準參考表

幹部及活動名稱		簽獎單位(人)	最高給獎標準參考	核定人	備考	
班級幹部	班長	導師	小功乙次(每學期)	學務長	同一職務兩人以上任職獎勵均分 (如:班級幹部設置要點)	
	副班長及各股長		嘉獎兩次(每學期)			
系學會	會長	系主任	小功乙次			
	副會長及各股長		嘉獎兩次			
學生會	會長	課外活動組	小功兩次			
	副會長及各股長		小功乙次			
	社團負責人(社長)		小功乙次			
	副社長及各組長		嘉獎兩次			
學生宿舍	舍長	宿舍輔導員	小功兩次			
	副舍長及樓(段)長		小功乙次			
	室長		嘉獎乙次			
體育活動	全國大專運動會	體育室	金牌	校長	1、區運會比照辦理。 2、個人及團體皆得獎者，不得重覆敘獎。 3、全國性比賽同一活動多項金牌得主者最高記大功兩次。	
			銀牌			
			銅牌			
			四.五.六名			
	全國大專學校院系際杯球賽		冠軍	學務長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亞軍			小功乙次
			季軍			嘉獎兩次
學術及藝文活動	全國性比賽	各系 各單位	冠軍	學務長		
			亞軍			小功乙次
			季軍			嘉獎兩次
			佳作			嘉獎乙次
附記	一、自治幹部執行不力者減低標準或不予獎勵，避免人人有獎，過於浮濫。 二、請各位師長確依上述通知時間，按時送回「學生獎勵建議表」，以免因逾期導致學生操行成績延誤登錄。(獎勵建議表請逕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彙辦以爭取時效)					